

李克强详解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意味着什么

信息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李克强总理 10 月 2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决定在前期试点基础上，在各地区、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“采取告知承诺制来取代证明，是持续开展‘减证便民’行动和‘证照分离’改革的必要条件。”李克强说，“这既能利企便民、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又能促进诚信社会建设，是破立并举、有利长远的重要改革举措。”

去年 5 月，13 个省（市）和 5 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总理要求，下一步要在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。

李克强强调，要按照“减证便民”要求，对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相关、依申请办理的高频事项或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，特别是在户籍管理、市场主体准营、社会保险等方面，抓紧推行告知承诺制。涉及公共安全、生态保护、人身健康等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要向社会公布。

“过去一些地方和部门习惯于查证明，但现在一些证明真假难辨，实际上成本很高。推行告知承诺制后，意味着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。”总理说，“一旦被查出承诺不实，或不准确甚至涉嫌欺诈，那对不起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。”

李克强说，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，对地方和部门特别是直接面对企业和群众的办事机构来说，是个不小的考验。

李克强说：“这项改革看似动静不大，实际上既动当下利益格局，又惠长远信用建设。我们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，既要敢于打破旧的不合理的条条框框，又要勇于新的建章立制。”

当天会议决定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明确适用对象。申请人不愿或无法承诺的，应按规定提交证明或办理许可。对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。对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，实施失信惩戒。